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2/3) 期中進度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8-H-002-005-  
執行期間：96年01月01日至96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張康聰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11月20日

## 序言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係於 1997 年由國科會人文處經濟學門分出都市計畫、地政與人文地理三領域而另行成立「區域研究」學門，2000 年再更名為「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本學門包含有人文地理、交通運輸、地政、景觀學、休閒遊憩、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環境與資源管理等八個次領域，研究主題多為有關人文、經濟、社會互動之相關議題，如土地使用與都市成長，產業分佈與區域發展，住宅供需與社區結構，資源永續利用與遊憩環境，空間規劃與城鄉變遷等在地理空間上與人文社會息息相關之現象及其所衍生之問題。

學門召集人之主要職掌為 ( 1 ) 提名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複審委員、主持複審會議，積極協助申請案之學術審查作業，( 2 ) 學門內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人來華演講與短期科學技術指導、及延攬研究人才等申請案之審查，( 3 ) 透過與學門內其他科學研究工作者之交流與互動，如討論會、座談會及學會年會的舉辦、規劃與推動學門相關業務之發展，以及 ( 4 ) 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表述所代表之學門的特性與現況及反映學者意見及需求，研議及擬定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與發展的重點方向，以及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

近年來，經由本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由 2001 年之 259 件，2002 年之 303 件，大幅增加至 2003 年 355 件，2004 年 320 件，2005 年 371 件，2006 年 408 件，2007 年 449 件。核定通過率目前約在 42.53%，相對於其他學門，此一通過率尚維持在相當合理之水準。

自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0 月 31 間，任內之工作如下：

### 一、專題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之專題計畫申請案分為 A、B 二類，自 95 年度起又增加專書寫作計畫之類別。

A 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核定通過之案件，其核定經費除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國科會並主動核給每月不同等級之研究主持費。

B 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核定通過者，國科會主動核給研究主持費。

A、B 二類研究計畫不得同時申請，B 類研究計畫僅得申請一件。研究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已發表成果者，不得再向國科會申請 A 類或 B 類研究計畫，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不論是否已執行完畢，均不得再申請 B 類研究計畫。另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畫者，不得申請 B 類研究計畫。

申請 B 類計畫絕對不會因為不申請計畫經費就會較易通過。B 類計畫可說是國科會是針對人文處部分人文學方面之學者其研究不需（也不願申請）計畫經費而特別設計的類別。人文處之審查表格 A、B 類之配分，在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A 類一般案有 50 分，A 類新進案有 40 分，B 類計畫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之評分為 80 分，申請 B 類案件除需在近五年之研究表現十分優異外，計畫部分之撰寫也不能太草率，才可能獲通過。

專書寫作計畫則是為推廣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專書品質，特訂定「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不含編注、譯注計畫）寫作範圍：（1）新進人員之博士論文改寫。（2）本會歷年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3）計畫主持人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主題之學術性專書撰寫（不包含計畫主持人歷年期刊論文之合集）。如獲核定每年除主持費之外，補助之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四萬元為原則。

96 年學門之整批計畫申請案共計 437 案，預核 12 案，共計 449 案，A、B 類之申請 / 核定統計如下：

申請案類別		申請	通過
一般案	A 類	308+ 11(預核)	130+11(預)
	B 類	13	0
	專書	2	1
新進案	A 類	111+ 1(預核)	47+ 1(預核)

	B 類	2	0
	專書	1	1
總 計		437+12(預核)	179+12(預核)

人文處各學門為對申請人之近五年研究表現有客觀之評審標準，均已紛紛建立審查原則提供審查人為評分之參考。

96 年度人文處專題計畫之 A、B 類及專書寫作計畫案件審查表格及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之評審參考原則均詳如附件一、二、三、四。

(表一)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整批申請案(不含預核)分析表 ( 領域別 )

96 年度專題						
類別	一般(323)		新進(114)		各次領域申請人數	各次領域核定人數
	申請人數	核定	申請人數	核定		
人文地理	35	17	4	1	39	18
交通運輸	40	24	9	7	49	31
地政	26	10	7	7	33	17
休閒遊憩	84	22	44	13	128	35
建築與都市設計	23	9	9	3	32	12
都市及區域	55	23	18	11	73	34
景觀學	15	6	6	3	21	9
環境及資源管理	28	15	9	1	37	16
其他	17	5	8	2	25	7

總計	323	131	114	48	437	179
----	-----	-----	-----	----	-----	-----

(表二) 96 專題研究計畫案以機關別分類(一般案)

機關別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公立大學、學院	163	82
私立大學、學院	152	42
軍警學校	4	3
政府研究機構	4	4
小計	323	131

(表二) 96 專題研究計畫案以機關別分類(新進案)

機關別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公立大學、學院	32	17
私立大學、學院	82	31
小計	114	48

(表四) 96 整批計畫多年期計畫之申請與核定

96 計畫件數	多年期計畫申請件數	多年期計畫核定件數
437	218	79

為提升專題研究計畫品質，不論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均鼓勵研究人員申請多年期計畫，以從事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本學門 96 年計畫，申請多年期 218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50%，而其中 36.2% 核定通過(79 件)，佔本學門今年通過計畫 179 件的 44.13%。

#### 年輕績優學者獎勵

人文處為鼓勵年輕績優學者，凡 96 年計畫通過成績優秀者，申請人年齡在 45 歲以下(196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吳大猷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表揚傑出科技人才及總統科學獎，獲學門推薦，經嚴格

篩選，最後提人文處領域會議投票，獲獎者於每年計畫中可增核三十萬元，獲獎勵一次為限。最後本學門獲獎者為林楨家一名。

## **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而訂定此辦法。申請時需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1)年齡在四十歲以下。(2)為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3)未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由國科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提送各學術處組成聯席會議複核候選人名單。最後由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

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核給至多三年期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於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得另核給每年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出國旅費及研究相關經費。本學門 96 年度並無人獲吳大猷獎。

## **三、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計畫**

國科會為培育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從事實務性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增加其技術研發經驗與人才培訓，並提升技術創新研發能力，與民間中、小企業需求結合，特訂定「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申請機構及申請人之資格及補助項目大致與一般專題計畫相同，合作企業必須編列補助計畫主持人之每月主持費 8000 至 10000 元，亦得編列研究人力、研究設備、其他費用等。

執行本計畫之人員其計畫不計入一般之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數。審查通過者每案以五十萬元為上限，合作企業需全程參與、配合提供合作計畫之經費，並應先繳交五萬元以上之先期技術轉移授權金。

96 年第 1 期申請 9 案，核定 1 案。96 年第 2 期申請 4 案，通過 1 件。

### **傑出研究獎遴選**

傑出研究獎於 94 年度取消，配合而將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費分為不同等級。95 年度再將主持費分級制度取消，恢復傑出獎之申請。96 年度區學門傑出獎申請案 5 件，目前仍再審查作業中。全會 35 個名額，預計於年底前公布獲獎名單。

### **科技人員研究及進修案**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特訂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本會專題計畫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為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得推薦適當人選，經國會審定後，補助其赴國外短期研究。第四十六屆科技人員研究及進修案申請案共 6 件，獲核定通過 4 案。

### **博士生、博士後出國研究**

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之國際研究經驗，訂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獲核定通過者出國至少 7 個月，每的月補助 5 萬元。為鼓勵我國年輕優秀博士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以提升國際研究能力，汲取先進國家研發經驗訂定「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獲核定通過者每年補助 130 萬元。本學門博士生申請案 4 件，博士後申請案件 1 件，目前均正審理中。

###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國科會特訂定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95 年申請 33 件，一件註銷，核定 17 件。96 年申請案 10 件，核定 8 件。

### **四、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國科會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我國科學之國際地位，並增進國內專家學者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



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補助經費項目有機票、生活費、註冊費三項。本學門自 95 年申請「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74 件，核定通過者 38 件，均為部分補助。96 年 1 月 1 日至起至 96 年 10 月 31 止，申請 57 件，核定通過 28 件，均為部分補助。

## 五、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訂定「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經費項目包括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四千元及其他研究有關費用最多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本學門 96 年度申請 142 件，核定通過補助者 60 件。

而參與前述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審查後評定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95 年度參與計畫於計畫結束後繳交報告申請大學生創作獎者 63 案，經評審選出 3 得創作獎。

### 博士論文獎

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進入最後一年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95 年申請 14 件，通過 4 件，96 年申請 8 件，通過 2 件。

## 結語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之研究主題雖均與區域及空間有密切相關，但所包括之領域卻相當多樣化，且各領域間因缺乏共通之基礎方法論，因而對學術之標準認定不一。目前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之規劃與推動，除定義學門範疇與規劃研究主題外，最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四：( 1 ) 藉由國內期刊之排序與評估，規範學術標準；( 2 ) 健全獎勵制度以鼓勵基礎性之學術研究；( 3 ) 定期舉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4 ) 適度整合學門內之研究人力與物力，在恰當之專長分工、配合與資源共享之環境下，將

有限之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性之研究效益。並原有之研究基礎上，加強學門內各研究領域之主要研究重點，經由學門成果發表會之舉辦、整合計畫之推動，以及積極鼓勵各領域之學者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或作短期合作研究等學術交流活動…，藉以嚴謹規範學術標準，鼓勵持續性與累積性之基礎研究，加強學門內領域間之互動，提升各領域之研究水準，以逐步建立學門內學術研究成果評估準繩之共識。除發展具有潛力之本土研究外，並鼓勵學門內之學者，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為努力目標。

國科會人文處(A類)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94.12.14 修訂)

審查人請注意：

1. 審查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補助；75 分以上者，始考慮補助。
  2. 一般型計畫與新進人員計畫將分開評比。
  3. 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以計畫主持人為主，無需考慮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
- 本案另含補助延攬(聘)人才申請案審查意見表，請一併審查。

一、請分項評分：

計畫類別 審查重點		最高分數		評定 分數	評 述  (請逐項評述，內容務必具體詳細， 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一般	新進		
主持人 近五年 研究表現 (含本會 近五年 專題計畫 成果出版 情形)	1. 著作品質、創 見、學術貢獻 程度或應用 價值  2. 著作數量、系 統性等	50	40		
計 畫 書 內 容	1. 研究主題之重 要性或創新 性、在學術或 應用上之價 值或影響  2. 對國內外相關 研究文獻之 掌握及評述  3. 計畫之合理 性、研究方法 與執行步驟 之可行性	50	60		
總 分		100			1. 審查委員務請在第三頁簽章。 2. 請務必填寫第九項之「綜合意見」。

二、本會鼓勵多年期計畫，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不合理，請建議適當執行年限並說明理由)

三、本案如有共同主持人，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四、本案如申請博士後研究人才或名額，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五、本案如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六、本案如申請國際合作研究，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七、本案如為延續性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計畫是否已完成預定進度？請詳述之。

八、本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請詳述建議補助金額及項目。  
(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建議各年補助金額及項目)

項 目		建議之「項目」、「金額」及「理由」
<b>業 務 費</b>	研究人力費(如申請專任助理，請判斷其必要性)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b>研 究 設 備 費</b>		
<b>國 外 差 旅 費</b>	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費用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第 3 頁(共 4 頁)

九、綜合意見及計畫內容修正之建議：(本部份將影印後送主持人，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請儘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 國科會人文處(B類)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94.12.14 修訂)

審查人請注意：

1. 審查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補助；75 分以上者，始考慮補助。
2. 一般型計畫與新進人員計畫將分開評比。
3. 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以計畫主持人為主，無需考慮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

一、請分項評分：

審 查 重 點		最 高 分 數	評 定 分 數	評 述 (請逐項評述，內容務必具體詳細， 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主持人 近五年 研究表現 (含本會 近五年 專題計畫 成果出版 情形)	1. 著作品質、創 見、學術貢獻 程度或應用 價值 2. 著作數量、系 統性等	80		
計 畫 書 內 容	1. 研究主題之重 要性或創新 性、在學術或 應用上之價 值或影響 2. 對國內外相關 研究文獻之 掌握及評述 3. 計畫之合理 性、研究方法 與執行步驟 之可行性	20		
總 分		100		1. 審查委員務請在背頁簽章。 2. 請務必填寫第四項之「綜合意見」。

(續背頁)

二、近五年研究表現之綜合意見(本部份將影印後送主持人，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請儘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三、本會鼓勵多年期計畫，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不合理，請建議適當執行年限並說明理由)

四、計畫內容之綜合意見：(本部份將影印後送主持人，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請儘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評審意見表

編號： 申請機構：

姓名： 職稱：

專書寫作計畫名稱：

一、請評分，並務請填寫各審查項目評述及綜合評述

審查項目	最高分數	評定分數	評述 (請務必填寫)
1.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0		
1. 計畫書對相關文獻之掌握以及資料之完備性	30		
2. 主持人專書寫作計畫之執行能力 (含章節之完備性)	10		
4. 主持人在該領域之研究表現 (含近五年相關著作成績)	40		
綜合評述(請務必填寫)			
總分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84 分-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74 分以下)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 96年度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案審查參考原則

專題研究計畫分 A 類、B 類及**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三類。

A 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

B 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

A 類計畫之審查表格，評分標準再分一般及新進兩類。

所謂新進人員係指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曾懷孕及生產者，學術著作期限得延伸至申請截止日前 7 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總分之評分標準如下：

90 分以上：極力推薦，80~89：推薦，75~79：考慮推薦，75 以下：不推薦

### 一、五年內(91 年 1 月迄今)研究表現之品質與數量將以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專書)為主要考慮因素。

- (1)近五年至少有二篇論文發表於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相關領域國際上具代表性學術期刊，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專書；或至少有三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例如收錄在國內外重要索引資料庫者）、專書論文，其評分以 80%為基準，並得視研究成果之數量、水準與貢獻度等酌予調增分數。若評分低於 80%者，則請敘明理由。

A 類一般案	:	50	*	80%	=	40 分，
A 類新進案	:	40	*	80%	=	32 分，
B 類	:	80	*	80%	=	64 分，
學術性專書寫作	:	40	*	80%	=	32 分

- (2)近五年無任何一篇著作發表在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其評分以 50%為標準

A 類一般案	:	50	*	50%	=	25 分，
A 類新進案	:	40	*	50%	=	20 分，
B 類	:	80	*	50%	=	40 分，
學術性專書寫作	:	40	*	50%	=	20 分

並以此標準依情況增減分數（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二年之計畫主持人，不受前述評分標準之限制。其主要的審查重點在於期刊論文、博士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等研究著作之品質）。

- (3)申請案均附近五年( 90.8.1. ~ 95.7.31 )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出版情形表，請予參考。對於曾進行多次國科會專題計畫，但均未(或很少)以計畫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專書論文或專書者，請酌予扣分，並請在審查表中註明。

- (4)附奉國內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第二次期刊排序表，TSSCI 名單請進入網址<http://ssrc.sinica.edu.tw/>  
TSSCI 資料庫→TSSCI 收錄期刊 查詢。國際期刊、專書或專書論文之品質，請審查人依學術專業經驗自行判斷。

### 二、計畫書內容之評分，請針對(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及價值，(2)對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3)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等三項因素，並請務必於評述欄內分項評述。